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9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明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明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明彥因竊盜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依上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多額以上，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多額以上，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之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復衡

附表所示各罪受刑人於犯後全部坦承，以及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等情，兼衡受刑人犯本件各罪時之動機、犯罪手法及犯罪所生危害及對本件定刑意見為請從輕量刑等語等一切情狀，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雅惠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4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罰金新臺幣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罰金新臺幣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2)罰金新臺幣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2日	112年7月12日	(1)112年7月9日 (2)112年7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142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774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19、3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35號	113年度簡字第20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3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35號	113年度簡字第20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6月13日
備註	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249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418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502號

